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115 學年高中職勵學助學金使用計畫及支用報告表

學校：　　班級：　　姓名：　　學號：

■使用計畫表(於申請時填寫並隨申請書繳交)

項次	使用項目說明	預計使用期間	預算金額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		累計		

■支用報告表(須於 115 學年結束前(116/6/30 前)，與 12 小時志願服務證明一起繳交)

項次	支用項目說明	實際使用期間	支出金額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		累計		

※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。
※可保存使用計畫影本，於學期結束前再填寫支用報告，達自我檢核之效。